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2日

(2017)浙0106民初4542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上诉人韩小英就(2017)浙0106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03号

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保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保安借款6000000元,支付利息2520000元(按月利率1.5%自2015年3月1日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合计8520000元,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90号

方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23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余慧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26号

翁鹿平:本院受理李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71号

杭州丰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宝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滨圆速递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丰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宝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金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19号

陈英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英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31号

朱竹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竹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66号

金红萍:本院受理原告孙茶姑诉被告金红萍、曾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86号

吴赛玉、董华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赛玉、董华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71号

汤彩玲、朱建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汤彩玲、朱建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56号

吴秀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秀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4号

李炳静、张雪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炳静、张雪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56号

周伟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伟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39号

俞冰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冰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44号

胡伟东、袁烝、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王煊棠诉被告胡伟东、袁烝、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24号

俞位钧、钱美芳、钱军海:本院受理原告胡菊花诉被告俞位钧、钱美芳、钱军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94号

楼波、陈旭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旭清诉被告楼波、陈旭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29号

吕郭权、吕再昌、竺滥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惠娟诉被告吕郭权、吕再昌、竺滥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03号

傅玉兔、来雪美:本院受理原告莫国才诉被告傅玉兔、来雪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53号

陈秀红:本院受理原告王玉芳诉被告陈秀红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79号

重庆永耀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永耀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3号

单金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单金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19号

周晋文: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为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25号

韩群锋: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6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为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37号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9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为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49号

中集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赵其、章和英诉被告中集成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96号

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黄超媚诉被告杭州兴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84号

杭州爵尚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潘桂芬、孔明亮、黄运柱:本院对原告昆山小乐娃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诉杭州爵尚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潘桂芬、孔明亮、黄运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48号

朱连华:本院审理的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诉被告朱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为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716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0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审699号

郑爱花: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杭余市监罚处字〔2016〕9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审699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549号

温州长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欧川不锈钢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长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90号

李红梅: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干寿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381号

张世民: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清算公告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日作出的(2017)浙0160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指定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45号西城博司2幢324室、326室,联系电话:13175093386,联系人:王律师,傅律师)申报债权,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2日

遗失声明

遗失宁波市民信法律服务所沈鹏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证号31102101106880,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347期

中奖号码:6 6 6 销售总额:4946305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81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556元		

浙江销售2920710元,返奖额709211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47期 投注总额:48944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5 06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93	162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749	10元/注

奖池累计9.294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49期 投注总额:630284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8 11 15 21 23 25 30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683065元/注
二等奖	●●●●●●★	8注	24395元/注
三等奖	●●●●●●	240注	1626元/注
四等奖	●●●●●★	73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906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524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0008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0日

福彩6+1

第2017149期 投注总额:661572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4 4 3 8 9 1 鼠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4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7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生肖号也相符	1298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7225.8507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0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徐晖等36人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24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债权转让公告

姚勇庆(身份证号:330622196501013235):

朱永东已将对你的债权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转让给谢海兵,请向谢海兵还款。

朱永东

2017年12月22日

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下述公告清单中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长城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公告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10时至2017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55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利息基准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9,900,000.00	558,994.23	2017.7.1	保证+抵押	浙江展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星广不锈钢制品厂、程文胜、程新凤、程慧青、程黎明、芦月琴、卢红星、卢红广、程程、程秀琴
2	浙江陆陆顺鞋业有限公司	29,980,000.00	1,287,783.21	2016.8.20	保证+抵押	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高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路驰车辆有限公司、浙江陆陆顺鞋业有限公司、吕国陆、周雪微
3	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800,000.00	1,091,674.36	2017.5.31	保证+抵押	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世锦
4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55,259,480.00	5,112,056.14	2017.7.1	保证+抵押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
5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4,461,466.05(其中利息为24869050.85元,罚息为9592415.20元)	2017.12.20	保证+抵质押	湖州赛格数码有限公司、亿丰置业(湖州)有限公司、吴学贵、吴丽书、薛义学、薛学、董细玉
总计		254,939,480.00	42,511,973.99			